114 年 1 月修訂

中央警察大學職務宿舍退租申請單

姓名	（請以正楷填寫）	申請人 核章	
借用 宿舍	樹人路 55 巷　　號　　室	單位主管 核章	
點交 時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聯絡電話	校內分機： 行動電話：

項次	點 交 項 目	借用人勾選確認	保管組確認
一	私人物品(包含非宿舍配備之物品及廢棄物、垃圾)已全部清運，環境已恢復整潔	□是；□否	□是；□否
二	借用傢俱設備完整，無短缺、毀損	□是；□否	□是；□否
三	宿舍鑰匙交還	□是；□否	□是；□否

借用人簽名	總務處
	□已完成點交無誤； □未完成，擇日補行點交 承辦人：　　組長：　　總務長：
敬會單位	
總務處 財產保管組	
經理組	
人事室	
主計室	
批　示	

備註：請宿舍退租申請人於**每月 10 日前**將本單遞交財產保管組，以利辦理宿舍管理費及房屋津貼停扣作業。